

广东省地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能力建设规范》  
编制说明

2024年5月

# 广东省地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能力建设规范》 编制说明

## 一、标准制定的背景及必要性

### （一）标准制定的背景

近十年是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的“黄金十年”。行业协会商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改善行业管理与市场治理的重要支撑，以及联系政府、企业、市场之间的桥梁纽带，以独特的角色，在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参与行业管理、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标准、创新社会治理、协调行业价格、举办各类培训、参与国际交往、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深化行政脱钩改革的风险与挑战。目前，行业协会商会能力建设呈现有如下方面情况：

一是大部分行业协会商会规模小、活动少、经费不足，不足以形成规模化专业化配套服务和“自我造血”能力，会员缺乏认同感和积极性；

二是行业协会商会间缺乏整体统筹和联动机制，增强行业壁垒，弱化行业功能，在统筹区域、城乡、县域、产业经济协调发展，开展行业调查研究、辅助政策制定实施、精准反映行业诉求方面作用不突出；

三是行业协会商会创新能力弱，缺乏专兼职团队，产业前瞻性研究不足，产业培育能力有待加强；

四是行业协会商会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化建设落后，服务载体传统单一，缺乏友好的公共服务平台，区域竞争力、影响力有待提升；

五是行业协会商会法人治理、组织系统、人才梯队、管理机制建设薄弱，难以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支撑体系。

广东率先开展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标准化试点。广东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标准化试点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立项的第八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牵头单位为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民政厅2023年印发《广东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标准化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等11家试点单位，以及《行业协会商会能力建设规范》等重点标准制修订任务分工。

## （二）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政府引领，政策协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11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积极贡献力量的通知》（民办函〔2022〕38 号）、《民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动社会组织进一步助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57 号）、《关于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粤民发〔2023〕48 号）等系列文件，强调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培育规范化行业协会商会；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资源对接平台、服务引领功能和专业协调优势，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服务支撑。

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标准化，引领迈进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和安全相对统一的高质量发展新时期的内在要求。当前，社会组织标准化建设方兴未艾，标准体系框架尚未形成，标准化建设任重道远，广东省率先发布《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指南》（DB44/T 2368-2022）、《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指南》（DB44/T 2369-2022），填补专业标准空白，有效支撑全国首个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标准化试点，助推行业协会商会能力建设标准提上新日程。行业协会商会由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自愿组成，类型多元化、特点多样化。加快编制《行业协会商会能力建设规范》，辅之以行之有效的宣贯推广及示范建设，实现行业协会商会更加均衡、更有效能、更可持续、更高质量发展的任务非常有必要且十分迫切，利于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扎根行业、服务企业、辅助政府、凝聚合力的独特优势，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的潜能。

## 二、项目背景及工作情况

### （一）任务来源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标准化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办函〔2023〕70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3〕591 号），立项《行业协会商会能力建设规范》广东省地方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本《标准》立项单位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单位为广东省

民政厅，主导单位为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小组成员有 13 家：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知本云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灯饰照明行业协会、江门市物流行业协会、中山市物流协会、珠海物流与采购商协会、佛山市供应链物流协会、广东省海鲈协会、河源市家庭服务业协会，完成时限为 18 个月。

## （二）标准研制过程及相关工作计划

### 1、标准工作组组建、预研

2023 年 5 月 21 日，省民政厅主持召开广东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标准化试点工作座谈会，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物流行业协会等 10 多家单位应邀参加，《标准》立项提上议程。

2023 年 6 月 20 日，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标准化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内部立项。7 月，省物流行业协会等 13 家单位组成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同期申报广东省地方标准。

2023 年 9 月 7 日，省民政厅主持广东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标准化试点工作推进会，对《标准》（草案）进行研讨，明确了标准适用范围和技术框架。

### 2、深化调查研究，完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12 月 12 日，标准获批立项。工作组围绕行业协会商会自身能力建设、相关方需求、政策研究，深入调研，整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28 日，借助广州举办“通道经济推动五大都市圈高质量发展”的“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物流产业联盟年会暨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大通道高质量发展大会”，粤港澳大湾区物流产业联盟内 16 家物流行业协会商会签订了《标准》共建协议，标准在全省范围内正式启动。

2023 月 12 至 2024 年 3 月，到广州、佛山、汕头、惠州、深圳、江门、中山、珠海、深圳、东莞调研，走访当地主要的行业协会商会，在其陪同下走访了地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等机关单位，以及相关代表性企业、职业院校。机关单位在政策宣讲、政策落地、行业运行监测、承接委托服务等方面提出了能力建设建议，企业对上行的政策性支持和战略性规划，下行的市场营销推广（包括推广的渠道、专业的会议）和供需业务对接、良性的市场竞争与信用建设（包括品牌建设）、人才培养与技术合作（包括企业岗位内训和社会培训、专利技术、标准化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服务需求，职业院校对校企合作、毕业生实习与就业、人才

调研、产教融合协同、科研与技术合作等方面提出了服务需求。工作组根据调研情况，先后对《标准》(初稿)进行修改，并形成了《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2024年3月-4月，省物流行业协会对《标准》开展了有限范围的征求意见，先后前往粤北、粤东、粤西等片区调研；先后向粤港澳大湾区物流产业联盟，以及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清远市农业企业家协会、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的意见进行了专题研究并修改，最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 3、标准征求意见(暂无)

2024年5-6月，在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等编制单位服务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相关方对《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经统计，共收集反馈意见XX条(见附件)，其中，有明确修改意见XX条，无修改意见XX条。

经编制小组多次讨论，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采纳”XX条，“部分采纳”XX条，“不采纳”XX条，最终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 4、标准技术审查

暂无

### 三、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标准制定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的各项规定，同时按照问题导向、可用性强的基本要求，确定了标准体系协调性、内容适用性、过程科学性、产业政策符合性、调研充分性、逻辑准确性、技术前瞻性、流程一致性、程序透明性的技术原则，充分考虑行业协会商会能力建设对各行业的普遍适用性，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的现状和特点，结合其相关工作实践及管理要求予以规范和提升。

### 四、标准编写依据及主要内容

标准按照GB/T 1.1—2020的规定编写，根据调研情况、意见收集及讨论，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

第1章：范围；

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3章：术语和定义；

- 第4章：能力建设目标；
- 第5章：能力建设原则；
- 第6章：能力建设模型；
- 第7章：社会团体法人内部治理能力建设（基础能力建设内容）；
- 第8章：业务治理能力建设（专业能力建设和内容）；
- 第9章：能力建设方法；
- 第10章：能力建设评价与改进。

###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遵守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重要说明：

本《标准》与民政部发布 MZ/T 212—2024《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2024年4月3日发布，5月1日起实施）的关系：

在要素结构上，MZ/T 212 提供了行业协会商会能力建设、业务活动开展、防范化解风险、评价和改进自身建设的基本指南，适用于所有类型、规模、管理水平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自身建设工作，适用于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评估活动。《标准》给出了行业协会商会能力建设的目标、原则、模型、内容、方法、评价与持续改进的要求，适用于行业协会商会能力建设与持续改进工作。

在能力建设内容上，两项标准分别从内部和业务维度给出了能力建设的内容和要求，内容协调一致，求同存异。在基础能力方面，MZ/T 212 明确了内部治理、战略规划、组织管理、可持续发展、风险防范、社会互动与合作等，本《标准》在 DB44/T 2688-2022《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指南》框架下，明确了内部治理、战略规划、组织管理、可持续发展、协同能力等。在专业能力方面，MZ/T 212 明确了提供服务、行业诉求和权益保护、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制（修）订和实施标准、国际影响力和公益活动等，本《标准》明确了会员管理服务、市场主体服务、行业引领、行业自律与市场秩序维护、履行社会责任5个方面的能力，其中市场主体服务涵盖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服务、市场拓展、权益保护和纠纷处理等，行业引领涵盖政策研究、行业运行监测、职业发展、标准化服务等。本《标准》从广东实际出发，制定了严于MZ/T 212 的能力建设规范，同时考虑到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层次的差异性，给出了能力建设参考模型和方法，建议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在应用标准时，根据行业特性及自身发展阶段等条件，制定适宜自身发展的能力建设路径，同时强调了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对自身能力建设领导作用和承诺的重要性。

## 六、相关国内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我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二条规定“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规定“行业协会是指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为维护共同的合法经济利益而自愿组织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2019修正)明确“行业协会是指同行业或者跨行业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自愿组成,依照章程自律管理,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在我国,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过程。随着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建立,行业协会商会的重要作用和作用才得以发挥。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按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国内行业协会商会进入发展快车道。十七大进一步提出“规范发展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关系,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限期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真正脱钩”。《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进监管能力现代化,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培育规范化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财政补助、购买服务、税收优惠、人才保障等政策支持和事中事后监管”。行业协会商会建设,实质上进入了高质量发展和能力现代化的新时期。

行业协会商会重要作用日益突出,立法得到进一步重视。2023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的《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完成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旨在增强《反垄断法》的适用性,防止行业协会成为垄断牵头人,预防和制止行业协会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行为,发挥行业协会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维护市场竞争的积极作用。

广东省地方性法规建设走在全国前列。2005年出台《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为广东省行业协会规范发展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目前该条例已列入《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2023—2027年)立法规划和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有望在本任期内拟提请审议。《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2013年12月出台,2019年8月经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完成修正。

本《标准》制定时研究了行业协会商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文件（即参考文献部分），并对适用的内容进行了提炼，融入到能力建设的具体条款，确保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保持协调一致。

###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 **八、后续贯彻措施**

广东省地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能力建设规范》作为“广东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标准化试点”建设重要组成部分，是省民政厅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培育和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的重要技术支撑文件，也是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内部治理，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促进质量提升的能力建设“蓝图”。

标准发布后，应以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监管部门，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为责任部门，加强地方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应结合党建引领、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等途径，发挥省级重点行业协会商会在省、市、区级行业协会商会中的标准宣贯推广、教育培训、示范建设作用，加大力度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社会公信力、综合竞争力、产业引领力、区域影响力的行业协会商会品牌，有效服务全省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集群质量提升。



附件：

广东省地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能力建设规范》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2024年5月

	条文编号	提出意见的单位 或个人	反馈意见	是否采纳	不采纳的理由	处理结果
1						
2						
3						
4						